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6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深圳南山區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高新北一路8號酷派大廈C座20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出售於CleanSpark, Inc.(一間於美國內華達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在納斯達克上市(股份代碼：CLSK))之股本中擁有最多的1,625,000股(「已批准銷售股份」)每股0.001美元的股份(「CLSK股份」)(「出售事項」，各為一項「出售事項」)，惟須受以下條件規限：

- (i) 本集團須透過納斯達克交易系統在納斯達克公開市場向獨立第三方分批出售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已批准銷售股份；
- (ii) 出售授權將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三個月期間內有效(除非由股東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期間」)；
- (iii) 每股CLSK股份之售價須基於進行出售事項當時每股CLSK股份之現行市價而定；
- (iv) 出售事項的最低售價應不低於以下較高者：(i)每股CLSK股份14.50美元；及(ii)CLSK股份於緊接相關交易日前三個月的平均市價；

(v)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項下的有關出售事項的所有百分比均低於75%；及

(vi) 出售事項須遵守相關適用法律及法規，包括紐約任何適用交易規定，

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授權期間不時釐定、決定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及作出其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完成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使其生效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並賦予其全面權力授權任何其他人士在授權期間以本公司名義進行上述之相同事項。」

承董事會命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行政總裁
主席
陳家俊
謹啟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附註：

1.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確保股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他人為其受委代表以代其出席及投票。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股東可於此情況下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出席。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就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而言，該等人士中任何一名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任何會議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只有就有關聯名持股排名首位或排名較高(視情況而定)的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就此而言，排名次序乃按聯名持有人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於股東名冊的排名先後釐定。

4. 指定形式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提醒所有股東無需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仍可行使投票權。股東可填寫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委任大會主席代表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投票以代替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果股東就股東特別大會相關決議案有任何問題，可聯繫本公司投資者關係電子郵箱ir@coolpad.com，本公司將及時予以解答。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陳家俊先生、馬飛先生及劉娟女士；(ii)兩名非執行董事，即梁銳先生及許奕波先生；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郭敬暉先生、卓灝勤先生及王冠女士。